

陈希我——著

该怎么安放你，
我的亲人！

命



叩

陈希我一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命/陈希我著. —北京: 人民文学出版社, 2017

(陈希我疼痛小说系)

ISBN 978-7-02-012350-6

I. ①命… II. ①陈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7) 第026918号

责任编辑 陈彦瑾

装帧设计 崔欣晔

责任校对 李 雪

责任印制 史 帅

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

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

邮政编码 100705

网 址 <http://www.rw-cn.com>

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

字 数 275千字

开 本 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

印 张 10.25 插页3

印 数 1—8000

版 次 2017年8月北京第1版

印 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978-7-02-012350-6

定 价 39.00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。电话: 010-65233595

命是生命。

但跟动物不同，人的生命同时又被隐喻化。生命代表着活力。

不仅，生命还指向精神，哪怕生命已经死亡，但“有的人活着，他已经死了；有的人死了，他还活着”。

但对几乎所有男性来说，命仍然很难超越肉体本身。严格说，这肉体就是被视为最重要的某个器官，它被称为“命根子”。“命根子”是肉体，又是生命的精神根基，它承载着精神价值。哪怕命都没了，“命根子”仍然要在。

能超越“命根子”的是超人，在叙事上也往往强调这种人的精神超越性。比如对承受“腐刑”坚持写《史记》的司马迁。但一旦涉及更大的原则，比如国家尊严，就很难超越了。我的《大势》写的就是承载着民族尊严的“命根子”的困境。也许有人会说，这只是在男人，明确说，是在“直男”。但女性不是也以男性价值为价值吗？不管是什么原因造成的，女性超越男权，难！因为这里有个共同难以逾越的价值体：命。

命如此重要，那么最根本的改变就是革命。但革命，不革到自身的命，不是真革命；革命不革到身体，也是不彻底的革命。看那些革命叙事，革命者离家出走，杳无音信，直到献出生命，全然不顾家人，多么洒脱！他们不是人，是英雄。人可以抛头洒血当英雄去，人为自己负责，包括对自己不负责。但更多的时代不再革命，或者说，革命被瓦解。马

尔库塞说，美国有办法瓦解任何一次革命，方法是把它转化成某种消费品。这是生命伦理的转换，或者说是回归。大时代呼唤超越伦理的英雄，小时代繁殖被伦理羁绊的凡人。

我们所处的是“小时代”。

但仍然可以把自己的命抛出去。如果命是他人的命，当然可以不顾。但如果是至亲的命呢？

尤其在中国，一个人的命，绝对不只是他自己的，也是至亲的，至少是父母的，受之于父母。

青春期时，我总想着自杀。但想到我父母，就作罢了。特别是母亲，我的母亲总是叫我“命”。在我的家乡，父母喜欢把孩子称作“命”“我命”“命命”，我不知其他地方是否也是。——我不能让我母亲没命，我的命就是她的命。

后来还结婚了。我父亲那阵身体很糟，看着难以为继。趁他的命还在，又赶紧给他生了孙子。猛回头，我不仅为人子，还为人夫，更为人父了。我的儿子也是我的命，同理。少啰嗦，你必须坚忍地活着！

哪怕我再不要命。我曾说过，我可以万事不在乎，除非，拿我亲人要挟我。——这是点中了我的命门。

汉民族盛产革命。神奇的是，虽革命不断，却仍生生不息。有人说现在中国已经变得不认识了，其实中国还是中国，中国人还是中国人，这是永远无法改变的宿命。这宿命就是伦理的羁绊，比如亲子伦理，哪怕是从养子倒过来啃老，哪怕是从孝顺父母倒过来孝顺子女。中国和许多国家都发生过“易子相食”之事，但那是在非常时期；在非非常时期，以亲人之命相要挟的，大概不多见；而在日常中，以温柔的亲情相要挟的，大概中国是典型案例了。中国人于是成了世界上最不要命又最惜命的族类之一。无论要命，还是不要命，都因为背负着伦理加亲情的命，必须忍辱负重活命。因为你无法处置亲人的命——这命活生生、硬磕磕、抹不掉的，它有折不弯的骨，有兜不住的肉，将它囚禁，也得供它吃喝拉撒；

供它吃喝拉撒，它还会生老病死；顾它生老病死，还得顾它感情；它弃绝对你的爱，你还得以此煎熬自己；它要自弃，你还得死死挽留它……拿它怎么办？

怎么办？我也不知道。越来越觉得诸事无答案，虽然我写作，我是作家。越来越倾向于作家不是知识分子。知识分子寻求答案，作家一开始就料定没答案。但知识分子的知识真能给予答案吗？在伦理亲情面前，知识只是写着文字的纸。知识一思考，命就发笑。

这话仿自“人类一思考，上帝就发笑”。上帝发笑无妨，上帝终究会来救赎。怕的是上帝沉默。我承认，在写这本书前，我曾企图写一部探索中国人救赎之路的大书，但写不下去。明确说，是推演不下去，我的活生生的人物走不下去。在我的又黑又小的写作屋，我像远藤周作《沉默》里的洛特里哥，祈求上帝，我期待像约伯那样得到神启。但没有得到。上帝沉默着。上帝沉默着，于是命笑了。

活生生的命在发笑。这里有父亲，有母亲，有儿子，有一家子人，有宠物。



【目 录】

引	• 001
命	• 001
父	• 065
母	• 135
子	• 175
家	• 255
宠	• 285
我的黑暗写作（后记）	• 510

【命】

“你看，虫一样！”她把裤腰翻下来，露出肚子，给我母亲看。

她总是这样，也不顾我在场。也许她觉得我还是孩子，但我已经八岁了，知道上男厕所。

她是我的邻居，在郊区一所小学当老师。有时候我会想，她在学校也会这样把肚子露出来吗？也许她不能不露出肚子，这肚子是她受难的明证。她肚子上确实爬上了许多白色虫子一样的东西，很可怕，许多年后我才知道那叫妊娠纹。

“就是褪不掉！”她摸着它们说，“八年了！颜色浅是浅了些，但变成白色了。白色更难看！”

她肚子上更抢眼的是那道刀疤。竖着，特别丑。当时我不知道那是剖腹产的疤。我母亲没有这道疤，她肚皮上只有皱纹。我探过那皱纹，我母亲说，那是我做的坏事。

“你最初是装在这里的，把它撑得大大的，后来跑出来了。这肚皮就像气球被吹大了，再放了气，就再不能恢复到原样了。”我母亲说。

我玩过气球，恢复不了原样的气球真是皱巴巴的。想想，我没跑出来时母亲也够受罪的，而且还让母亲很难看。孕妇其实是很丑的，腆着大肚子，肥肥的，动作笨拙，皮肤还会变得粗糙，脸上还会长雀斑，鼻

子酒糟。但从情感上说，孕妇那是值得尊敬的，所以很多文字歌颂孕育生命的母亲。她们其实应是伟大。要是再挨了一刀，那就更是伟大了。

我的母亲有时候也会拿手摸摸她的疤，她就又说：“还挨了一刀，这疤就绝对别想褪了！”

“怎么不用鸡蛋清？”我母亲说。

“怎么没用？”她说，“什么都用过了，什么修复药、疤痕灵，这个灵，那个灵，通通都不灵！刚生下来的鸡蛋也滚了好长一段时间。为了这，还专门去养一只鸡。居委会整天找我麻烦，什么不讲卫生，邻居意见很大……”

邻居，不包括我们。我们家是后来搬来的，不知道她家当初还养鸡。她一个当老师的竟然还养鸡，我更想象不出来。

“生的时候，那疼就不用说了。”她继续说，“命都冷了！”

“命冷”，就是死，这是她的口头禅。我母亲笑，觉得她夸张。“真的！”她说，“胎位不正，竟然脚先出来了！折腾了半天，只得剖了。疼也疼了，还得挨一刀，早知如此，直接剖了。但护士不肯，说顺产对婴儿好。为了命，什么罪都受了！”

她瞥了一眼她的独女，她叫“命命”。女儿命命在边上玩，好像没有听到母亲的话。她母亲的话，她已经听惯了，用我父母骂我的话说，是“耳膜长出老茧来了”。她只是自己拿手指在桌子边角来回拭着玩，桌子边角被拭得锐亮，像刀刃。

她经常这么埋怨女儿，有时候还会骂她“夺命鬼”。她还说因为生女儿，闹下了一身病，怕冷，怕风，出虚汗，四肢乏力，腰酸……“跟断了一样！”她说。还有关节疼痛，遇到阴天下雨，或者到了冬天，就更加疼。还有头疼。

“比死还难受！我是拿命换她的命的！”她说。

听着她诉苦，我真觉得她生不如死。让她生不如死的，就是她的女儿。当然她也说是她丈夫造成的。

“他快活了，留我们女人受罪！”

这时候，我母亲脸上就会飞过一丝红晕。她为什么说是她丈夫造成的？我当时完全不懂，只觉得她是在冤赖她丈夫。她逮着谁就怪罪谁。逮着女儿，就怪罪女儿，逮着丈夫，就怪罪丈夫。但她女儿的罪孽是证据确凿了。她女儿好像也觉得自己完全无可辩驳，所以低头认罪。其实她是个好孩子，低眉顺眼，很听话。我母亲常说我：

“命啊，你要是有人家半点样子就好了！”

也许因为她只有母亲，没有另一个护着。我父亲打我时，我母亲就会来护我。但即使她父亲在，也拿她母亲没办法。大家议论说，她父亲就是受不了她母亲的气才离婚的。她母亲嫌她父亲没本事，其实她母亲只是小学代课老师，她父亲大学毕业。他们结婚那年，他考上了大学。那是高考恢复后的第二年，大学生是“天之骄子”。他刚毕业工作时，工资还不错，但没几年，“脑体倒挂”了，他成了无用的书生。他也想去赚外快，但一跟她说，就被她否决了。

“不行不行！”她习惯性地伸长着食指，左右划来划去，说了一大通理由。当老师的人就是会长篇大论说理由。最后都要加一句：

“你做什么行？”

斜眼看丈夫。她从来没有正眼看他。

什么事都要由她拿主意，于是他就索性让她拿主意，她怎么说，就怎么做。她又不满了：

“什么都推给我，你干什么吃的？你还是不是丈夫？你还是不是男子汉？”

大家说，他上大学时，要不是已经跟她结婚了，他绝对不会要她。他也没像当时不少人那样，上了大学就把老婆踢了，这也证明他是好人。当然有人说，他之所以没有跟她离婚，是因为有女儿了。但他最后还是走了，一次大吵后，跟她离了婚。

邻居说起她，总是摇头。“女人脾气太强不好！”大家说。但我母

亲还是挺同情她的。不管怎么说，一个女人独撑门户不容易。她丈夫跟她离婚后，她没有再嫁，靠她微薄的工资，还有丈夫付给的一点点女儿抚养费，独自一人把女儿拉扯大。

“要是我，一个人绝对撑不下去！”我母亲对我父亲说，撒娇地。

“也没机会让你撑！”我父亲幽默应。

我母亲跟她来往最多，她们经常在一起聊天。但人家丈夫离了，不好聊丈夫，于是就聊孩子，女人最喜欢聊的也是孩子。但其实只是聊自己的孩子，各聊各的，谈不上交流。世上所有的母亲的头脑里都只有自己的孩子。

我母亲说：“我那命呀……”

她也说：“就是呀，我那命命呀……”

我母亲也说：“就是呀，我那命呀……”

她也说：“就是呀，我那命命呀……”

说的都是自己孩子如何好，但常用责备的语气。有时也会说到不好，比如我母亲喜欢说我如何顽皮，鬼点子多。谁都知道，男孩子顽皮等于聪明。她女儿就被比下去了。但她女儿确实不顽皮，是乖孩子。乖就是乖，单纯的乖。世界上所有的乖都是平淡的，不乖才精彩纷呈。说乖，从叙事效果上说，也无法使用欲扬先抑的手法。她就不爽了，站起来，走了。她们聊天常会不欢而散。但并不妨碍过后再凑在一起聊，好像从来没有发生过不愉快似的。当母亲的就是奇怪，也许是太需要彼此了，太需要对方当听众。

但我一直不能理解，她为什么总把生养女儿描绘得那么苦难？也许展示生育苦难是更深层的亲情叙事。其实她还是很疼爱她女儿的，在我印象中，她都不舍得吃东西，给女儿吃。她把东西丢女儿面前，说：

“快吃了！”

女儿就埋头吃。见女儿吃得很香，她就啐：

“没人跟你抢！全吃了，全吃了！”

就好像是她自己吃了一样，那么满足。女儿就是她的命，所以她把女儿叫“命命”。有时候她还会啐女儿：

“讨命鬼！”

确实，生女儿时就几乎要了她的命。其实她怪罪女儿，后来我读懂了，是在重温她和女儿以命换命的生死经历，是在强调她跟女儿的牢固关系。生命因疼痛而存在，而最具体的疼痛就是肉身的疼痛。有疼才有爱。母亲在谈论子女时，往往喜欢涉及肉身，父亲则不会。男人谈论他爱的女人时，才喜欢谈论身体。许多年后我认识到了。男人对女人爱的感受，是一根肉棍戳进一个肉体；母亲对儿女爱的感受，是一块肉团从一个肉体扯出来。这个肉是她的肉，因此她要牢牢抓在手里。也因此有了使命感。她抓的是自己，她的愿望就是女儿的愿望，她可以直接做决定。她为女儿做的最惊动四邻的决定就是给她买钢琴。头一天，她还在跟我母亲说要让她女儿学钢琴，她说她自己读书时就想学钢琴，但没条件，家里没钱。

“那时候家里哪有现在这条件？”她说，“现在的孩子太幸福了！”

其实她家经济条件仍然不好，但她说买就买了。第二天，钢琴就被抬回来了，六个民工抬得哼唷哼唷，惊天动地。

“像拆房子一样！”邻居们说。

大家围着看，她对着民工指手画脚。这回不是用食指划来划去，是用胳膊。她胳膊又细又长，上下左右挥来挥去，幅度很大。民工被她指挥得不知所以，不停地返工。

当晚，我母亲对我父亲说：“她那胳膊，把人家的心搅得乱乱的！”

父亲打趣说：“是那钢琴把你的心压得沉沉的吧？”

我母亲也要去买一台，父亲说不急，钢琴是个大东西，那么贵，有钱也得理性消费。可以先把孩子送老师家学，等学上路了再买。好在没有买，我学两天就死活不学了。每次去学琴，就想办法逃避，母亲就骂，我就哭，家里闹得鸡飞狗跳。我父亲发话了，说钢琴不是还没有买嘛！不学就不学算了。

我父亲解救了我，我这邻居的女儿没人解救，就被母亲押着学钢琴。她母亲本来就很凶，动不动就打她。她还不敢哭，哭了打得更狠。她跟我说她不喜欢钢琴，有一次，被母亲打后，她狠狠对我说，她要把钢琴砸掉。当然她只是嘴上说说，她根本不敢这么做，那样会被她母亲打死的。她非常怕她母亲，有时候我和她说着话，她突然闭嘴了，表情死了一样，我回头，发现她母亲站在那里。就是她母亲站她后面，她都能直觉出来，让我怀疑她有特异功能。

自从买了钢琴，邻居们经常在半夜听到母亲打骂女儿。几乎都因为女儿练琴任务没完成。母亲一边打，一边骂，诉说自己辛苦，工作累，家务累，一个人，一身病。有时候还会扯上她的父亲，甩手掌柜，没责任心，没心肝。说到身体，说到病，肯定就会说是女儿造成的。

“都是因为你我才这样！我都半条命了，你还要我一条命！你这‘夺命鬼’！跟你爹一样没心肝！你爹的种！”

我有时会被她的号叫惊醒。深更半夜，美梦依稀，听着，不寒而栗。我更觉得自己被窝无限温暖了，生在我这个家里，无限幸运。

她还会骂：“早知道不生你！生个笨蛋！废物！”骂着骂着，还会激愤起来，叫，“你不是我女儿！滚出去！给我滚！”

我觉得这样倒好，滚就滚，她女儿可以逃脱她的魔爪了。虽然我们还是小孩，但不走就会被打死，走了还有活路。但她怎么可能真让女儿走？她就是要把她女儿抓在手上打。大事小事都打，我怀疑她打女儿是会生出快乐的。我甚至怀疑，她之所以生女儿，是为了有个可以随便打的人。

她最初要女儿学的不是钢琴，她想让女儿当舞蹈家。

我猜是她自己想成为舞蹈家，我几次看到她在自己家里跳舞，这跟她平时的样子完全不一样。这也不奇怪，她是语文老师，语文老师在讲

课文时常会深情款款，但下课了，脸又恢复成板板的。那时我的班主任也是语文老师，就是这样。

她把她跳的舞叫芭蕾舞，我第一次听到这词，就是从她嘴里。她说芭蕾舞是世界上最美的舞。但她跳得一点也不美，笨得像鸭子，脚尖踮起来，就马上塌下去。她好几次险些跌倒，有一次还闪了腰，结果她也把原因归结到女儿头上：

“为了你学舞，我把腰都闪了！”

大人们总是把什么事都赖在小孩头上，我们小孩总是最倒霉。

“还不快给我揉揉！”母亲又吆喝女儿。女儿就战战兢兢过去揉。

“重一点！手无缚鸡之力！”她又骂。但她的神情却是极为享受。

她的女儿每周被母亲牵着，去区少年宫。那一阵，我也被母亲拉着去学画画。少年宫开了各种各样的兴趣班，学画的最多。对我来说，学画一是有趣，二也容易。只要会拿笔，都可以画，乱涂乱画一气，好玩。但学跳舞就不一样了，要练功。学舞的门槛也高，要挑选。她女儿最初没有被挑选上，但她软硬兼施，才让教舞蹈的老师收了女儿。

她女儿其实不喜欢跳舞，跟我一样喜欢画画。她说她倒希望教舞蹈的老师把她拒掉。但大人既然把老师说通了，要不去，一切责任就会全怪在你头上，什么我求了半天你却不去，不把我的面子我的口水当一回事，不珍惜我的努力，我都是为了你。大人都这样，这样小孩就不敢造次了。大人们总说我们小孩不懂事，其实我们也是懂事的，也懂得体贴大人。只不过常常控制不住自己。她能控制住自己，所以更不敢吱半声任性的话了。

她女儿老老实实被押着学舞蹈。女儿在舞蹈教室学，她也留在教室里。舞蹈教室跟绘画教室不一样，绘画教室允许家长在孩子身边看，舞蹈教室禁止家长进入。但她坚持要待在里面。

“我脱鞋子！”她说，“我也是当老师的！”

教舞蹈的老师经不住她缠，只得给她破例，让她待在里面。她在教

室里，挽着袖子，挽着裤腿，时刻准备上阵。女儿压腿压不下去，她吆喝，再不行，就上前动手摁她。女儿本来就怕她，叫也不敢叫，连说自己会。最怕的是练劈横叉，女儿实在下不去，她就兜住女儿腋下，命女儿把腿劈开。她把女儿往下放，女儿忍不住叫痛，她先还安慰：

“痛一点，只一点！命命，没关系，慢慢地，一点点就下去了……”

这时候她变得很温柔，从来没有的温柔。她女儿试着叉开腿，但确实很痛。她就啐：

“一点痛也不能忍！没用的废物！”

她一生气，就撒手把女儿撂下。女儿正叉开腿，重心本来全依靠在她手上，她这一撂，女儿痛得大叫，把她紧紧抓住。她女儿后来跟我说，她从没有这么需要母亲，因为只有母亲可以救她，但是母亲把她甩掉。教舞蹈的老师赶过来，警告这样会把孩子拉伤的。她母亲却说：

“不成器，留着干什么！”

这简直不像母亲！我母亲总是把她的残暴理解成“恨铁不成钢”，是为了孩子好。这是大人的逻辑。那母亲也总对女儿说：

“都是为了你好！”

严格要求，可以说是“为了你好”，打孩子，故意让孩子受伤，还说“为了你好”？这怎么说得过去？孩子被打了，还会好吗？命都不要留了，还说“为了你好”？

为你好，就是要叫你吃苦。我小时候喜欢吃甜食，特别喜欢吃糖，有一天，父亲对我说：“你已经长大了，不能总吃甜的，应该吃苦。”当时我不吃苦瓜，我父亲就教训我，吃苦瓜有好处。我父亲说吃苦，当然不只是指吃上。我们有很多吃苦的故事，“头悬梁，锥刺股”“卧薪尝胆”什么的。她的母亲也很会说这类故事，毕竟是当老师的，还有格言，什么“攻城不怕坚，攻书莫畏难”，什么“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”，什么“严师出高徒”“棍棒之下出孝子”，什么“锲而不舍，金石可镂”，还有马克思那个“在科学上面是没有平坦道路可走的”。她和我们学校的老师